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歐庭姣

聯絡電話：02-87712434

電子郵件：otinew@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60808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5月19日召開102-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委外都市更新規劃案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4月14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05706號開會  
通知單及106年4月25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06317號書函  
續辦。

正本：宋委員立焄、林委員旺根、金委員家禾、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  
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新竹縣政府國際  
產業發展處、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馬公  
市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南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分署、佳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 內政部 102-10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委外都市更新規劃案

## 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組長武聰(李簡任技正俊昇代)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記錄：歐庭玟

伍、發言要點：（略）

陸、會議結論

提案一：虎尾鎮西安街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招商及實施者甄選案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決議：

- 一、考量雲林縣政府 104 年 4 月已公告「劃定雲林縣虎尾鎮三處都市更新地區」，除優先推動更新單元外，請再強化後續各單元建議推動方式，俾利改善區域內環境品質、強化都市機能及達成其辦理都市更新之公益性目的。
- 二、本案應納入計畫周邊相關都市計畫及結合鄰近資源與建設併同檢討，以達成相輔相成之效。惟目前都更事業計畫共同負擔比例過高乙節，宜再透過整體財務及市場分析，以提出因地制宜產品定位，請縣府賡續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及招商作業。
- 三、後續實施更新之地區，範圍內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應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台糖公司土地非屬公有部分依規定不得無償使用，請再與台糖公司研議如何兼顧承租人權益。

四、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原則同意備查，並將成果提報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備案。

**提案二：新竹縣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決議：

一、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規定，預計劃設2處優先更新地區及其餘納入中長期更新推動地區，後續各更新地區倘涉及地上物承租戶及占用戶，建請將拆遷安置及補償列入考量。各更新地區開發方式建議如下：

(一) 商華市場範圍內有屋無地之產權複雜，目前所劃設之重建區段範圍是否會造成後續建築配置產生疑義，以及其產品定位是否具銷售潛力有待釐清，建請縣府納入後續開發方式研議。

(二) 中興大排西側商業區民間自辦都市更新事業，未來建築可以水岸住宅作為規劃設計。

(三) 中長期更新推動地區

林務局日式宿舍(機四用地)，因另案推動辦理文化資產調查，未經指定為歷史建築或古蹟之地區，建請評估納入更新之考量；另竹東中央市場(市三用地)，後續建議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惟現階段仍需考量其屋齡及建物結構是否需補強，請再積極整合各更新地區周邊地主意願共同開發，以符合辦理都市更新改善地區環境之目標。

二、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原則同意備查，並將成果提報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備案。

提案三：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提案單位：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決議：

- 一、本案已完成招商前置作業，後續請澎湖縣政府就其土地權屬占多數及全數之更新單元 2、4 推動招商作業。
- 二、有關更新單元 6、7 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與更新意願及權屬疑義部分，請澎湖縣政府儘速協調及釐清相關事宜。
- 三、本案涉及基地高低差部分，後續建築設計請妥予考量。
- 四、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原則同意備查及辦理結案作業，並將成果提報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備案。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